

# 法学理论战线的卓越拓殖者

## ——悼念韩幽桐同志逝世一周年

吴建璠 王家福 黄明川

我国著名的女法学家韩幽桐同志逝世一周年了。在这个值得悼念的日子里，回想起在韩幽桐同志领导下工作的岁月，脑海里顿时浮现出她那慈祥、和蔼的面容，耳边仿佛响起她那恳切周至、娓娓不倦的谈话，愈益增加了对这位老大姐的怀念，更加激起了对她五十多年来在法学理论战线上勇敢开拓、辛勤垦殖所取得的巨大成果钦佩之情。她是一位具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革命家，一位头脑敏锐、观点鲜明、造诣极深的法学家，一位干练的科研工作组织者，一位关心青年干部成长、谆谆善诱的领导干部，在法学、工作、为人等各个方面，都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学习。

###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法学的老前辈

韩幽桐同志刚到法学所来的时候，我们只知道她是一位老干部，多年在政法实际部门担任领导工作。她虽然喜欢和同志们聊天，但总是谈工作，谈思想，很少谈她自己的过去。后来时间长了，才从侧面了解到，她是我国解放前少数几个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法学的老前辈之一，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就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批评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观点，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了。当我们读到她解放前的法学论文，不禁发出惊叹，这些道理讲得多么好啊！一篇发表于一九四〇年十月《战时青年》的论文《关于研究宪法》中写道：“法并不是先天的自然的神秘的东西，也不是由人类自由想出来的所谓理性的产物，而是建立在社会经济结构即社会的实在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产生于社会的经济关系，同时为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制约。”“法是为了维持，维护，至少是适应现存社会秩序而加于人们的一种强制的力。这种强制所加的对象，可以是多数人，也可以是少数人。专制国家的法，是为了强制多数人民而设，而真正民主国家的法，则是强制少数人，使之服从多数”。她对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法的各种说法进行了剖析、批判，在另一篇发表在同一时期的论文《宪法与宪政》中切中要害地指出：“这些说法虽然不同，但它们的共同点是都没有在本质上给法正确的说明”，原因是“它们都是把法孤立起来，把法和经济、政治隔离起来，而单纯地从意识、心理上理解法的缘故”。“即使有些由旧派法学者感觉到观念论不能够说明法的本质，而企图接近于科学的真理的说明，但由于他们始终不能放弃旧的研究方法，以及他们自身为少

数特殊阶层代言人的身分关系所局限，不是中途停留在一个界线上再不前进一步，便是悄然消逝到小路上去，有意地躲避了真理的道路”。她认为“怎样打破陈腐的旧派法的理论，建立新兴的科学的正确的法的理论，是今天进步的法学者们所应研究的重要课题。”

韩幽桐同志不仅提出“打破陈腐的旧派法的理论，建立新兴的科学的正确的法的理论”的课题，而且身体力行，用崭新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回答了这一课题。她认真地研究了苏联二十年代、三十年代重要法学家斯图斯卡、库尔伊林克、斯塔埃晤伊奇、巴舒凯涅斯的著作，通过分析鉴别、去伪存真、弃短取长，自己就法的本质问题得出如下新的结论：“（一）法是历史的一定的时代生产关系的反映和表现；（二）它是为了统治者的利益而维持、调整、发展现存社会关系的；（三）因而它制裁扰乱这些关系的一切作为和不作为；（四）它是经过国家机关由统治者设立或承认社会的规范”。而且指出，“只有从商品生产过程去说明法的产生过程，才能认识法的本质”。在论述到法与政治的关系时，她精辟地指出，“政治是法的内容”，“法是政治的表现”，因此，“法就是政治的成文的与不成文的反映。而被规定为一种固定形态的东西。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有怎样的政治关系，便有怎样的法的关系。在君主专制的政治下，法便也不能不是君主专制的工具；在民主政治下，法也便不能不是保障人民权利、限制政府权利的法”。<sup>①</sup>韩幽桐同志解放前写的法学论文中，还有许多精辟的论述，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多引了。这些言论发表于四十年代初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刊物上，是很不寻常的。反动统治者把马克思主义视为洪水猛兽，不许人们有学习、传播的自由，谁要是这样做，就有丢饭碗，坐监牢，甚至杀头的危险。由于反动统治者的禁锢政策，解放前我国的法学论坛成了资产阶级法学的一统天下，听不到进步的声音。韩幽桐同志的文章像一股清流注入一潭死水，对于当时渴望真理的读者起了何等发聋振聩、耳目一新的作用啊！韩幽桐同志所以能够跳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牢笼，进入马克思主义的广阔天地，是同她早年投身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进步学生运动，紧接着又参加中国共产党，从事革命活动分不开的。在党的教育和熏陶下，她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他著作，逐步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一九三一年她在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就读期间，就有马克思主义译著。一九三三年她东渡日本，入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作研究生时，结识了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和进步人士，组织革命团体，同他们相互切磋，进行反战活动，更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这就为她用马克思主义这一锐利武器创造性地研究法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民主宪政的勇敢斗士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后，在我国神州大地上爆发了伟大的抗日战争。在这危难紧急关头，摆在全中国人民面前有两项大事：一是团结抗日，反对卖国投降；二是实行民主，反对法西斯独裁。当时宪法和宪政问题就应运成为进步力量与反动派斗争的焦点之一。抗战初期回到国内的韩幽桐同志立即选择了这一重大尖锐的课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积极勇敢、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民主宪政运动之中。从三十年代末期起就在《反攻》、《全民抗战》、《时事新报》、《战时青年》、《中苏文化》等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成的宪法论文，把斗争的锋芒直指卖国独裁的反动派。并在宪法理论上有不少建树。

<sup>①</sup> 《论宪法》，中外出版社，1946年，第12页。

首先，韩幽桐同志对宪法的研究采取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她把研究宪法基本态度明晰地概括为以下四点：“第一，把宪法看做是整个社会现象的一部分，从她和一切社会现象的关系中，特别是和成为社会的实在基础的经济现象的关系中去了解它，而不把它当做分离和孤立于一切社会现象的独立存在的东西；第二，把宪法看做是一种动的、变的、不断发展的社会现象，即因时、因地而有不同的现象，在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实况中去了解它，而不把它当做百世不移、四海皆准的永恒不变的东西；第三，把宪法看做是政治斗争的结果，从各种社会力量的相互关系之中去了解它，而不把它当做和政治斗争没有关系，或超越于政治斗争之上，对于各种社会力量无论何时都是一视同仁的东西。”<sup>①</sup> 她的这一主张对当时国民党反动统治区的宪法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其次，韩幽桐同志精辟地论述了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她认为宪政的范围比较宪法为广泛，“要根本”、“要根源”。“宪政是事实上的民主政治，而宪法则是建筑在这种事实上的法律表现。”“宪政是决定宪法的，宪法虽然可以给宪政以影响和反作用，但如果没有民主的政治，便也决不会有民主的宪法”。韩幽桐同志针对国民党反动派挂宪政羊头，卖一党专政肉肉的伎俩，和部分进步人士为国民党反动派宪政吹打所迷惑的现象，明确指出，“宪政运动决不限于宪法研讨。它不能仅要求颁布一个良好的宪法，而必须要求实施良好的宪政，即民主宪政。如果不作民主政治的要求，而只作良好宪法的要求，则即使宪法颁布了，其结果还不是白纸黑字的空论！”“自然这并不是说，宪法根本不必要。当人民争取到民主宪政时，必然要把它以法的形式，规定成为宪法，而拿宪法保障这种争取来的成果。所以说宪法是斗争成果的纪录和立法的巩固。但无论如何首先应该要求的还是宪政而不是宪法”<sup>②</sup>。这样，波澜壮阔的宪政运动就成了人民向国民党反动派争民主，争自由，建立新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另一条重要战线。

第三，韩幽桐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思想。她认为，“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sup>③</sup>“它一方面，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一方面，保障人民的权利”，就是说，它“是最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法。它能够决定一般的法律，但一般的法律不能决定它；它能够变更和取消一般的法律，但一般的法律不能变更它违反它。因此，有怎样的宪法便有怎样的一般的法律；换句话说，宪法的本质是什么，一般的法律的本质也便不能不是同样的东西”。<sup>④</sup> 她的这一思想不仅当时是投向国民党反动派用其所谓政令军令取消宪法的法西斯行径的锐利投枪，而且对今天我们的宪法研究也有现实的意义。

第四，韩幽桐同志还赋予了“主权在民”的思想以革命的新意。她明确主张，“主权属于人民的意思，即人民为主权的主体，为主权的所有者”。而“主权是包含着政权和治权二者的。”“政权由人民自己行使”，“治权由人民委托政府行使之”。从而摆脱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窠臼，把“主权在民”实际上改成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时，她毫不含糊地指出，“民主政治”不能“采取一党‘在朝’，他党‘在野’的形态”，“各党各派的合作”才是“民主精神的体现”<sup>⑤</sup>；“单一不可分的权力被集中化于大总统个人”是法西斯独裁，只能象波兰那样“不禁外来力量一击”<sup>⑥</sup>；“全民族的解放战争，是与每个人利益一致的战

① 《关于研究宪法》，《战时青年》1940年10月1日。

② 《论宪法》，中外出版社，1946年，第12—13页。

③④ 《宪法论》，中外出版社，1940年，第7页。

⑤ 《战争与宪法》，《全民抗战》1939年第100期。

⑥ 《波兰的宪政》，《时事新报》1939年11月7日。

争”，“不需要限制或停止人民的任何自由权利”<sup>①</sup>；“凡不合宪法规定，有碍人民自由权利之法律不得制定”<sup>②</sup>。所有这些论断都象一颗颗炮弹射向蒋介石的“一党专政”、“一个领袖”、“限制异党活动”等法西斯倒行逆施，此外，她还坚决主张，“领土应受宪法的保障”<sup>③</sup>，“任何行政机关或个人，无自由处分之权”，以示“我们坚决保障领土”，“绝对不肯以寸土让于侵略者的决心”，“杜绝他们的觊觎”<sup>④</sup>。这也是对公开的汉奸和国民党内部的投降派的当头棒喝。

韩幽桐同志在白区写的宪法论文，后来汇集成书，题为《宪法论》，于一九四六年在重庆出版。这个在血与火的斗争中诞生的专著在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 婚姻法研究的开路先锋

韩幽桐同志是我国著名的妇女活动家、婚姻法权威，毕生为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而英勇顽强地战斗。早在一九二六年，她就在党的领导下主持《妇女之友》杂志编务工作，投身于妇女解放运动。从那时起，她就致力于妇女问题、民主宪政问题、婚姻问题的研讨，先后撰写了《拥护妇女的鲁迅先生》<sup>⑤</sup>、《各国妇女参政运动的成果》<sup>⑥</sup>、《辛亥革命与妇女解放运动》<sup>⑦</sup>、《中山先生论妇女》<sup>⑧</sup>、《妇女与中国宪政》<sup>⑨</sup>、《妇生百期来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sup>⑩</sup>、《民主与妇女动员》<sup>⑪</sup>等重要文章。满腔热忱地号召，“一切觉醒的妇女们，必须坚决地、勇敢地、毫不犹疑地、毫不妥协地推翻封建制度，背离封建道德，从这些不人道的压迫、束缚和虐待下，解放自己”<sup>⑫</sup>。她对扼杀男女婚姻自由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剥夺妇女权利的私有经济制度，把妇女拒之于门外的假民主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为男女婚姻自由，妇女经济独立、妇女参政积极斗争。同时，她明确指出，妇女解放运动，妇女为自身权利的斗争不能脱离党所领导的整个革命斗争。“没有民主革命彻底胜利的保障，妇女解放运动也不能获得永远的彻底的胜利”。韩幽桐同志这些在白区卓有成效的革命实践和理论工作，对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和婚姻法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九四九年，韩幽桐同志英勇顽强为之献身的中国革命胜利了，出生入死为之奋斗的新中国诞生了。中国妇女政治上翻身得解放了。韩幽桐同志以崭新的姿态，不怕风吹浪打，忠心耿耿地走上了妇女工作和司法战线的领导岗位。她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为提高我国妇女地位，贯彻实施婚姻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不停地战斗着。五十年代中期，在我国发生了一场关于如何对待离婚问题的争论。有人根据婚姻纠纷在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上升，对离婚案件的审判工作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说

① 《战争与宪政》，《全民抗战》1939年第100期。

② 《宪法论》，中外出版社，1946年，第25页。

③ 《反攻》，1940年1月18日。

④ 《我们的宪法对于领土应该怎样规定》，《全民抗战》1939年第104期。

⑤ 《中苏文化》1940年第7卷第5期。

⑥ 《妇女生活》1939年第8卷第5期。

⑦ 《妇女生活》1940年第9卷第4期。

⑧ 《中苏文化》1940年特刊。

⑨ 《中苏文化》1940年第9卷13期。

⑩ 《妇女生活》1940年第9卷第8期。

⑪ 《国评》1943年第359期。

⑫ 《拥护妇女的鲁迅先生》，《中苏文化》1940年第7卷第5期。

什么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没有看到当前婚姻纠纷的主要原因已经不是封建婚姻关系，而是资产阶级思想作祟，因而对案件掌握得太宽了，判决离婚的多了，助长了增长趋势。这一批评尽管是从离婚案件提出问题的，然而它实质上关系着要不要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要不要真正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问题。而对这一原则问题，当时在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民事审判工作的韩幽桐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不怕“扣帽子”和有组织的“打棍子”，挺身而出，据理回答了这一挑战。

第一，婚姻纠纷案件不是增多而是减少。韩幽桐同志根据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间的全国民事案件统计数字，证明婚姻纠纷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增加，是由于其他民事案件，如土地、债务、房屋纠纷大量减少所造成，就绝对数字而言，婚姻纠纷案件也是逐年减少，而不是增加。婚姻纠纷案件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一十七万多件，而一九五四年下降为七十一万多件，一九五五年下降为六十一万多件，一九五六年下降为五十一万多件。因此，没有什么惊惶的必要，根本不能由此断言法院掌握离婚案件的偏宽。

第二，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封建婚姻关系和封建残余，而并非主要由于资产阶级思想作祟。韩幽桐同志认为，婚姻法公布后，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确是起了巨大变化，但是还不能说过去封建婚姻制度所形成的老的封建婚姻关系都已经改善成为新的婚姻关系，也不能说过去存在的问题都已得到了合理的解决。韩幽桐同志根据实地调查材料证明，当时农村属于封建包办婚姻而提出离婚的案件，一般地占离婚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由此看来，说现在离婚的主要原因已经不是封建婚姻关系，而是由于资产阶级思想作祟，是不符合事实的。她认为，资产阶级思想作祟也是某些离婚案件发生的原因，必须加以反对，特别是作为一个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的干部而表现的那种把婚姻当儿戏，换来换去，以合法形式掩护非法活动的腐朽思想和行为，应当受到批评教育或制裁，但是目前在婚姻问题上主要还是应当反对封建思想残余。“如果把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作为主要的，就会给封建婚姻关系和封建思想残余作了镖师，对广大青年男女，特别是妇女们婚姻自由是不利的。事实上看不惯婚姻自由，看不惯男女平等，借口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实际上受封建意识支配，为封建婚姻制度保镖的，就大有人在。”

第三，要正确对待离婚问题，既要反对轻率离婚，又要允许感情确实破裂的夫妻解除婚姻关系。韩幽桐同志明确指出，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封建婚姻关系不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它本身就包含着分离的因素”。“无产阶级婚姻上的爱情是从反对剥削、压迫的共同斗争中，从同甘苦共患难的生活产生出来的，是建立在阶级意识、政治思想、共同事业、共同劳动的一致性上面”，因此，“是有持久性的”。但是，即是这样巩固的爱情，也可能因某些主观、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引起变化。当然我们并不提倡离婚而是提倡改善夫妻关系，建立平等、和睦、团结、生产的家庭关系，因此应当反对还有改善或巩固可能的夫妻关系轻率解除。但是为了使家庭成为社会上健全的细胞，成为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的积极因素，对于感情完全破裂，不能继续共同生活下去的夫妻则应该准予离婚。韩幽桐同志据此得出结论：“对于离婚不应当一律反对，或一律支持，有应当离，有不应离的，其决定关键在于夫妻关系本身的变化程度。”

第四，法院对于每个离婚案件判离或不判离是根据夫妻关系本身有无和好可能，双方感情是否完全破裂而定的。韩幽桐同志指出：“从实质上说离与不离决定于夫妻关系本身，而

不决定于法院的主观愿望。”如果双方感情已经完全破裂，不可能继续生活下去，就应当判离。同时，准离和不准离的判决只能用作决定夫妻间权利义务的存在或消灭的手段，而不应当用作制裁错误思想或行为的手段。对于错误思想和行为，应当按照它的性质、情节等另行处理，给以批评、教育、处分、制裁。

韩幽桐同志的上述观点，后来写进她题为《对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一文中，公开发表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三日《人民日报》上。这篇文章不仅观点鲜明，推理严谨，富于科学性和战斗性，而且充分体现她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理论勇气，令人折服、钦佩之至。在将近三十年后的今天来看，愈益显出她的分析和论断的正确。即使在今天，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也仍然没有肃清。早婚、变相的父母包办婚姻、索要财礼等等问题并未彻底解决。怎么能够说，解放刚刚几年，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就不是主要原因了呢？她关于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离婚问题的主张，至今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做好婚姻案件的审理工作，依然具有指导意义。

## 狠抓革命法制史的研究

全国解放前，各个革命时期的各个革命根据地都曾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过法制建设，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和法律，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革命根据地的法制是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显然是我们应该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的。但是解放以来，在我国法制史的研究中，这一切却是最薄弱的一环。倒不是因为人们不承认它的重要性，而是由于存在着一些困难。一是资料搜集的困难。在革命战争年代，资料的保存工作做得比较差，许多重要的资料散失了，现在进行搜集相当困难；二是资料鉴别的困难。革命根据地时期曾经出现过左倾路线的干扰。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中，究竟哪些做法是正确的，哪些做法是左倾路线的产物，不是容易鉴别的。特别是后一种困难，在科研人员心里引起的顾虑最大。当时正是“左”的思潮日益抬头，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越来越厉害的时候，科研人员不能不考虑由于资料鉴别不当而引起的后果。因此人们尽管承认革命法制史的重要，但却很少有人着手进行研究。法学研究所是否要把革命法制史列入研究计划，最初不是没有争议的。韩幽桐同志来所后，听取了同志们的各种意见，果断地解决了这个难题。她说，既然革命法制史的研究对于国家的法制建设有重大意义，我们就应该立即着手进行，困难可以在进行过程中想办法克服。她确定，做为第一步，派人分途到国内各大图书馆和各老革命根据地的图书、档案部门搜集资料。经过两年的努力，收集到大量的资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项工作被迫停止。但是应该说，我们已经收集到手一套迄今为止最完整的革命法制史资料，为今后我所的革命法制史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文化大革命”后恢复了科研工作，革命法制史的研究项目重新上马，很快就编辑出版了一部一百五十万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史资料》（五卷本）。目前我所正在与兄弟院校协作承担“六五”国家项目《中国革命法制史》一书的编写工作。所里的同志都高兴地说，要不是韩大姐大刀阔斧地抓革命法制史的研究，取得目前的成绩是不可能的。

##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而奋斗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后期到七十年代中后期，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发生了一场空前的浩劫——“文化大革命”。民主被践踏殆尽，法制遭破坏荡然无存。我们党、我们

国家、我国人民遭受了无可估量的巨大灾难。粉碎“四人帮”以后，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曾经在“文化大革命”中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过殊死斗争的韩幽桐同志不顾自己年事已高，身体多病，以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法制组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负责人身份，在党的号召下全力投入了这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斗争。她率先召开北京地区的民主与法制座谈会，解放思想，打破禁区；她撰写论文，发表演说，宣传群众，回答人们所提出的问题；她为平反冤假错案，依法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谋划策，尽心尽力；她积极参与讨论、审议、修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重要法律，为完善立法辛勤工作；她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细致工作，为改造失足青少年，预防犯罪呕心沥血；她积极参加法学界对民主和法制问题的讨论，对一些有争议的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发表了自己的颇有见地的主张。

韩幽桐同志坚定不移地主张，要依法治国。她说，“我们不是法律万能论者，认为法律是包医百病的万应灵丹”。“但我们也不是法律虚无主义者，认为法律毫无用处。应当肯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天下大治的重要手段”。“治国不能没有法制”。<sup>①</sup>有法则国安，民宁，百业兴旺，经济腾飞；无法则国乱，民危，万事凋蔽，经济萧条。这是我国从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从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一条规律。“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法制，使十亿人民横遭迫害，连国家主席、军队元帅、革命功臣也备受摧残、难以幸免的沉痛教训，必须永远记取。

在讨论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时，韩幽桐同志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一致的，统一的，互不矛盾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证。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的法制，它必然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它也必然是保障人民依法行使当家做主的根本权利的。“我们决不可以因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不重视社会主义法制；也决不可以因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忽视社会主义民主。”“否则会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变为极端民主化，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变为主要是整人民。”<sup>②</sup>

韩幽桐同志认为，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实现依法办事，必须做到两点，第一是有法可依，第二是有法必依。为了做到有法可依，“首先需要进行大量的立法工作”<sup>③</sup>，把各种必要的法律尽快地制定出来，改变目前法律不完备的状态。为了做到有法必依，必须要求一切党政机关、团体和个人严格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而关键在于反对特权。她说，由于我国过去长期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国家，形成了一种恶习，有权的人不受法律约束，任意违法乱纪，欺压人民。解放后，这种恶习没有被彻底消灭。有些干部，乃至领导干部，以特殊人物自居，认为法律是管老百姓的，而他们自己则可以超越于法律之上。这种特权思想是实现有法必依的最大障碍。现在宪法中正式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现在的问题是不折不扣地实行宪法的这条规定。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就能带动全国人民群众，在我国树立起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得到真正的加强，此其一。为了做到有法必依，韩幽桐同志认为，还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sup>3</sup>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马列主义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特殊组织，“任何公民，不论职位多么高，权

① 《民主与法制问题》

② 《民主与法制问题》

③ 《砸碎精神枷锁，搞好民主研究》

力多么大,历史上的功绩多么显赫,后台多么硬,只要触犯了国家的刑律,就要依法惩处”。

“党员干部犯了罪,也不能例外,决不能简单地给予一个纪律处分,或调动一下工作岗位就算了结”<sup>①</sup>。此其二。为了做到有法必依,韩幽桐同志还主张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她认为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是指“法院进行审判的过程只应当服从法律,而不应当服从别的国家机关或任何个人的命令或意见”<sup>②</sup>,这是党的要求,决非“反抗党的领导”。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是方针政策上的领导,检查监督严格执法上的领导,而不是包办代替,审批具体案件。只有这样才能改善党的领导,增强法院的责任心,执法不阿,提高办案质量。此其三。其四,为了做到有法必依,韩幽桐同志还竭力主张健全人民的律师制度。她认为,“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辩护权是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如果事关一个人是有罪还是无罪,是罪轻还是罪重,公民没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那还有什么民主?还有什么法制?为了充分地保证和实现这一权利,律师制度是很有效的工具之一。而且它还有助于法院全面审查案情,作出公正判决。因此,她得出结论:“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国家需要它,人民需要它”。

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是一个争论多年、到现在也还闹不太清楚的问题。韩幽桐同志认为,在我国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二者本是一致的,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矛盾。只有当形势发生变化,需要改变政策时,新的政策和旧的法律就可能出现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新政策修改旧法律,或者制定新法律,使二者一致起来。如果新政策还处于试行阶段,没有足够的经验可资依据对旧法律进行修改或制定新法律,那么试行中的新政策就不应当代替法律,具有强制性。如果因情况特别紧急,来不及修改或废除旧法律,制定新法律,只能先按政策办事,也必须事后迅速经立法机关追认为合法并取得人民的谅解。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一定要从依政策办事转到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

在对待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上有两种偏向:一种是一笔加以抹杀,不承认它有任何地位;另一种是盲目崇拜,似乎它才是真正的民主和法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反而比不上它。韩幽桐同志认为,在考察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时,首先应该看到它的本质。说到底,它是资产阶级用来镇压和防止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因此我们决不应该崇拜它、颂扬它。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它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资产阶级在建立这种民主和法制的过程中曾经累积起不少有益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因此对于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要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区别它的精华和糟粕而加以取舍,过去那种不分青红皂白一笔抹杀的态度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 在国际交往中功绩卓著

韩幽桐同志是一位著名的国际问题专家。她对国际法、国际问题的研究颇为精深。早在一九三五年她就翻译出版了她的导师横田喜三郎的专著《和平时期的国际法》。一九三九年她在《苏联对国际法的基本态度及其运用》一文中明确地指出,“国际法是国家间斗争的武器”,“根本否定国际法,不论它是从‘左’的观点出发,或右的观点出发,都是极不正确的。”<sup>③</sup>同时,她认为,为了解放世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强盗建立新的世界秩序,

① 《在伊斯兰协会关于宪法的报告》, 1982年8月13日。 ② 《民主与法制问题》。 ③ 同本册13页注①。

在运用国际法时必须坚持原则。这就是说要坚持平等的原则,保障和平的原则,自主自决的原则,注重历史的发展原则,反对形式主义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对于国际法的不合理、不正当、成为强国所利用的部分,决然加以排斥和废除”,而创造出新的性质的国际法,以做为被压迫者的新的武器”<sup>①</sup>。在战争风云席卷全球,国际斗争空前激烈,人类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的三、四十年代,韩幽桐同志坚定地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站在全世界人民的立场,以其敏锐的洞察力,犀利的笔锋,揭露法西斯强盗的阴谋,伸张国际正义,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一九三九年,她从日寇强化对我国东北经济榨取的行径,揭示出日寇“财政竭蹶”,失败厄运难逃的必然性。<sup>②</sup>一九四〇年,她针对日本军国主义企图向全中国采用“和平攻势”的阴谋,发表了《以坚持反侵略战争促进侵略者崩溃》一文予以揭露,主张以“坚持抗日战争,打击侵略者”,促使日本帝国主义“陷入崩溃的深渊”。<sup>③</sup>一九四一年,当近卫第三次组阁,摆出一副温和姿态,以欺世人之时,她及时著文剖视日本新阁的本质和动向,指出近卫新阁“更加法西斯化”,“更加积极进攻中国”的狼子野心,告诫人们决“不应把它看做是温和内阁而加以忽视。”<sup>④</sup>同年,日本国土防卫总司令官换马,山田乙三走马上任时,韩幽桐同志及时揭露了这个“法西斯侵略的实行家”在“所谓风雅方式掩蔽下的凶焰”,<sup>⑤</sup>和第三次近卫内阁加紧对日本人民镇压的脆弱本质。珍珠港事变以前,韩幽桐同志还著文抨击美国国内的孤立派的私利政策,指出美国“走向反法西斯战斗的前线”,“废除或修改孟罗主义,孤立政策下的中立法”<sup>⑥</sup>势在必行。一九四三年,她通过对美国一九四一年租借法案实施情况不正常的探究,敦促美国政府“增强对华物资援助”<sup>⑦</sup>,以加速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此外,在这个时期韩幽桐同志还发表了《德攻荷兰后的荷属东印度问题》<sup>⑧</sup>、《美国移民法的命运》<sup>⑨</sup>、《中英中美新约与中苏协定》<sup>⑩</sup>等重要国际法论文。她的这些著作对于反对侵略战争,维护国家主权,保卫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前期,韩幽桐同志以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家代表、妇女代表身份,活跃在国际舞台上。她多次率团访问友好国家,足迹遍及欧亚非三大洲,把中国法学家和中国妇女的友好情谊传播到各国人民的心扉之中。她渊博的学识、洒脱的风度、诚挚的言谈,给外国朋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那霸权主义猖行的年代里,韩幽桐同志大义凛然,出席了各种国际会议,不怕围攻和谩骂,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博得了国际上的好评,受到了周总理的表扬,赞许地称她为当代穆桂英。

粉碎“四人帮”以后,韩幽桐同志积极贯彻对外学术交流方针,在同外国法学家的学术交流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她邀请许多国家的法学家来华访问、考察,给予了热情的接待,并亲自向他们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回答外国朋友所关心的问题。为了消除“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外造成的恶劣影响,她

① 《对国际法的基本态度及其运用》,《中苏文化》1939年11月。

② 《日寇对我国东北经济榨取之强化》,《反攻》1939年第5卷第6期。

③ 《以坚持反侵略战争促进侵略者崩溃》,《反攻》1940年第二卷第10期。

④ 《日本新内阁的本质和动向》,《世界知识》(香港版)1941第十二卷第10期。

⑤ 《日本国土防卫总司令六一山田》,《世界知识》(香港版)1941年第13卷第13期。

⑥ 《美国修改中立法问题》。

⑦ 《增强对华物资援助》,《国评》1948年第339期。

⑧ 《反侵略》1940年第3卷第3期。

⑨ 《国评》1941年第341期。

# 试论法制与改革的关系

蔡定剑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里，《决定》阐明了在改革中法制与经济体制改革最基本的关系：法制要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那么法制——立法、执法、守法在改革实践中的具体关系究竟如何？法制怎么才能最充分有效地为改革服务？这是我们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试图对此谈点粗浅看法。

## 一、改革与经济立法

经济体制改革给法制建设提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加快经济立法。怎么加快经济立法，这就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在改革中，

是不是每项改革都要靠立法来进行？要加快立法是否意味着立法越快越好、越多越好？有没有为改革服务的最佳立法方案？如果有，它的条件和时机怎么把握？等等。

要不要立法，这并不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从社会总体关系上说，经济关系总是产生于法律之先，法律仅仅是经济关系的确认而已，人们不可能主观构制法律模式去创造现实中不曾有过的经济关系。当然，这并不排除国家可以根据总的方针任务制定法律，去创造新的经济关系，因法律有自己的独立性和立法者能发挥主观能动性，但它必须具备充分的主客观条件。所以，改革中“急于求成”的立法观点是不科学的，相反，过分强调改革的变动性和法律的稳定性，因而主张变革中不宜立法，指望改革后制定一劳永逸的法律的观点也不足取。因为它忽视了法律的可变性，忽视了法律在推动事物发展中的能动作用。

多次接见外国通讯社驻京记者，讲解我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她的一篇答记者问的稿件，新华社播发后，在全世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普遍认为，它“表明了中国领导人的信心，反映了中国人的一种新的信心和全国新的和解”。她的这些努力，起到了极好的作用，对党和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开阔眼界，借鉴外国法制建设中的经验，她还积极组织科研人员赴国外进行学术考察。她也多次亲自率团出访。特别是在她七十三岁高龄的一九八一年，还最后一次率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代表团，去日本考察日本法学研究工作者研究日本、中国和西洋法制史的情况，特别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情况，考察日本法学研究机构和在组织法学研究方面的情况，从而吸收了有益的经验，推动了我国法制史的研究，促进了中日两国法学界的友好关系和学术交流的进一步发展。